

人民公社 工业企业 仓库 建筑工地

防火措施

68
2

群众出版社

人民公社 工业企业 倉庫 建築工地

防火措施

群众出版社

1959年7月

目 录

編者的話.....	(1)
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	(2)
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	(10)
仓库防火基本措施.....	(17)
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	(22)

編者的話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設事業飛躍發展，人民公社化的形勢下，人民的物資財富正在迅速不斷地增長和集中，工農業生產各方面的用火用电也在激劇增長。如果稍有不慎，引起大火，就會使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和人民生命財產遭到巨大的損失。因此，如何預防火災發生，保障安全生產，乃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人們都在關心這一問題，並要求掌握一些防火的基本知識，以便更好地開展防火工作，更有效地保衛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為此，我們特請有關部門根據“全民辦消防，以防為主，以消為輔”的方針，結合當前各生產單位的實際情況和以往同火災鬥爭中取得的一些經驗，寫成了“農村人民公社防災措施”、“工業企業防火基本措施”、“倉庫防火基本措施”和“建築工地防火基本措施”。這四個措施簡要地介紹了工農業各生產單位和企業單位的防火基本措施，可作各有關單位治保會和職工群眾、公社社員以及義務消防隊員的學習資料，亦可作各有關單位制訂具體防火規則和配置滅火器材時參考。現在匯成一冊出版，希望它能在群眾性的防火工作中起一點作用。不妥之處，希望大家批評指正。

农村人民公社防火措施

1. 人民公社的治安保卫組織，應該將消防工作，作為
保卫人民公社安全的一項重要任務。在党委、管理委員會和
上級公安機關的領導下，依靠社員，與有關部門密切協作，
圍繞黨的中心工作，遵照“全民辦消防，以防為主，以消為
輔”的方針，以工廠、企業、仓库、牲畜飼養室、發電站、
拖拉機站、收穫季節的打谷場、民工工棚、食堂、敬老院、
幼兒園等容易發生火災和發生火災後容易造成重大損失或人
身傷亡的部位為重點，因地制宜地全面深入地開展消防工
作，確保公社的安全。

2. 人民公社所屬工廠、企業、仓库、牲畜飼養室、發
電站、拖拉機站、食堂等單位應該實行防火責任制。工廠、
企業單位要有一個廠長、經理或主任負責領導防火工作，並
確定各車間、工段（組）的防火負責人；仓库、牲畜飼養
室、發電站、拖拉機站、民工工棚和食堂等單位，要有一名
管理人員作本單位的防火負責人。經常教育社員，提高防火
警惕，做到安全用火、用电，自覺遵守防火公約或制度，並
定期檢查防火安全情況，發現火險問題，及時加以解決。

3. 人民公社應該以生產隊或自然村為單位，普遍建立
義務消防隊（較大的工廠、企業等單位，可以單獨建立）。
義務消防隊應該在治安保卫組織的領導下，進行防火與滅火
工作。根據工作任務的需要和社員的具體條件，適當分工。

建立必要的會議、汇报、防火檢查、學習訓練等制度，不斷提高業務能力，成為帶動廣大社員做好人民公社消防工作的群眾性的骨幹力量。

4. 工廠、企業、仓库、牲畜飼養室、發電站、拖拉機站、民工工棚、收穫季節的打谷場、食堂、敬老院和幼兒園等單位，應該根據本單位的不同情況和特點，發動社員分別訂立防火公約或制度。

5. 工廠、企業、仓库、牲畜飼養室、發電站、拖拉機站、民工工棚、食堂、敬老院和幼兒園應該設立在不燃的或難燃的房屋內。如果因條件限制而設置在用草、竹、木等易燃材料搭設的房屋內，牆壁內外應該抹泥巴。

6. 工廠、仓库、發電站、拖拉機站、牲畜飼養室、敬老院和幼兒園，要與廚房和居民住戶分開設置，並應保持一定的防火距離。如果因條件限制而與廚房、居民住戶連接時，應該用磚或土坯等不燃燒材料建成的防火牆分隔。

7. 敬老院、幼兒園不要設在樓上，或其他不便于疏散的房屋內。應該設在便於疏散的房屋內。

8. 生產、生活用火的防火：

(1) 爐灶、火炕、煙囪及爐灶周圍的牆壁，應該用磚、土坯等不燃材料建造；煙囪的出煙口要超出屋簷或屋面三市尺，通過可燃結構部分的煙囪，應該用灰泥涂抹嚴密或者用不燃燒的材料與可燃部分隔開。

設在木質地板上或靠近可燃牆壁的火爐，要設有用不燃燒材料做成的爐盤、火擋等隔熱設備。

使用爐火要有人看管（不要讓小孩看管），看管的人員外出或入睡時，要將爐火熄滅或把爐口和爐門用不燃燒的東

西蓋好堵好。

爐灶口前要經常打扫干淨，爐灶附近最好不要堆有柴草。

从爐灶、火炕內取出的灰炭，必須將余火熄灭后，倒在防火积肥坑里，上面再盖上一层土。

爐灶、火炕、烟囱要定期檢查，發現裂縫立即修补，并定期通刷烟囱。

在室內不能隨地升火取暖，如因条件限制，生活上又必須升火取暖时，應該在用磚、土坯等不燃燒材料建成的火池內升火取暖。火池應該与四周的易燃物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升火后應該有人看管，人員离去或入睡时，必須將火熄灭或用磚、土坯等將火池口堵好。

(2) 灯火要放在安全的地点，使用灯烛的人，外出或入睡时，必須將灯火熄灭。工厂、企业、仓库、牲畜飼养室、发电站、拖拉机站、民工工棚和食堂、敬老院、幼兒园等单位（或部位），最好使用带玻璃罩的灯照明。使用汽灯照明时，汽灯必須帶罩，并應挂在不靠近易燃物品的安全地点，防止汽灯噴火引起火灾。

(3) 吸烟者不要在靠近易燃物品的地点吸烟；烟头或烟灰應該扔在不燃燒的烟盂內，或随时用脚踩灭。

(4) 燃着的驅逐蚊蠅的材料，應該放在安全地点，不要在木質地板上或靠近柴草、床舖和衣服等可燃 物品 的地方。

(5) 家长、教师、保育員，應該教育兒童不要玩火，年节期間，不要在柴草等易燃物附近燃放花炮。火柴等引火物，要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6) 因生产需要燒荒，或燒灰积肥时，必須事先做好防火与灭火准备工作，并且不要在刮大风的天气，或在靠近村庄、柴草堆、成熟的庄稼地的地方进行。燒完后必須将余火彻底熄灭。

9. 社办工厂防火：

(1) 生产房屋和生产場地內的易燃物品，應該随时清除。

(2) 使用明火生产时，應該在不靠近易燃物的地点进行。如果因客观条件限制，必須靠近易燃物的地点进行时，一定要将易燃物品用不燃燒的擋板遮盖，或者用水澆湿，防止濺入火星引起火灾。

(3) 焊接盛装过易燃可燃液体的容器时，應該用热水、蒸气等将容器內剩余的液体和气体清除后，方可进行工作，防止燃燒爆炸。

(4) 有火灾、爆炸危險的房屋內，應該通风良好，并严禁使用明火和吸烟，防止易燃、爆炸的气体、粉尘燃燒爆炸。

(5) 机器的軸承應該經常加油潤滑，防止磨擦生火。

(6) 浸油的油抹布、油紗头、油手套等易燃物品，要放在帶蓋的鐵桶內，并定期加以清理，防止自燃起火。

(7) 生产厂房內，最好不要堆存成品或半成品。临时用的易燃和可燃液体，應該保存在不易碰碎的容器內，并要用蓋子蓋好，防止易燃液体揮发。

(8) 机器设备，要有牢固和导电良好的接地装置，防止靜电起火。使用三相电动机时，不要用二相工作。

(9) 走道、出入口不要堆存物品，堵塞通路，應該經

常保持暢通，以便在一旦发生火灾时，能够迅速扑灭火灾和疏散物资。

10. 仓库防火：

- (1) 廓房周围不要堆放柴草及其他易燃物品。
- (2) 廓房内不要住人和设置爐火。
- (3) 廓房的門要向外开，走道、出入口不要堵塞。
- (4) 廓內物品要分堆儲存，堆与堆之間要留出走道。
- (5) 混存在一起能引起燃燒、爆炸的物品，以及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要分开儲存。

(6) 易燃与可燃液体，要与其他物品分开儲存。

11. 牲畜飼养室的防火：

- (1) 飼养員最好不要在飼养牲畜的房屋内住宿。
- (2) 喂牲畜的草料，要存放在单独的房屋内，飼养室內只能存放临时用的草料。
- (3) 飼养室的室内和室外周围，要經常打扫干淨，不要堆存柴草及其他易燃物品。
- (4) 飼养室的出入口要多一点，寬大一些，門要向外开，并且不要設置台阶或門檻；喂养牲畜时，牲畜的头應該順着出口的方向安排，拴牲畜要結活扣，以便在发生火灾后，及时的疏散牲畜。

12. 打谷場的防火：

- (1) 打谷場最好設在靠近河流或水池、水井等水源充足的地点。
- (2) 打谷場的谷物堆垛，不要过大，堆与堆之間要留出防火安全距离。
- (3) 已打过的谷草，要随时搬到打谷場以外堆放，并

且要与未打过的谷物堆保持一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4) 进入打谷场的人员，不要携带引火物；夜间最好有人看管巡逻。看管巡逻人员，不要靠近谷物堆垛吸烟。

(5) 看管打谷场人员的临时住宿房屋，应该搭设在打谷场、谷物堆、草堆的下风方向，并要保持一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13. 拖拉机站的防火：

(1) 拖拉机房和燃料库的门要向外开，库内不住人，不升火，不吸烟。

(2) 拖拉机房要与燃料库分开，不要在机房内存放油类及其他易燃物品。

(3) 拖拉机用的燃料，要存放在专设的库房内，如因条件限制，必须临时露天存放时，应该搭棚加以遮盖，防止阳光照射，并应在堆油场地四周筑有土堤围护，以防油料溢出。

(4) 油桶盖要盖的严密，开桶盖时，要使用不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不要用铁锤等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敲打。

(5) 给拖拉机加油时，不要吸烟，滴在地上的油迹要随时用土复盖。机房内的油抹布、油纱头等易燃物要随时清理。

(6) 拖拉机的排气管，应该装置消音器，防止飞出火花引起火灾。

(7) 修理拖拉机时，要离开燃料库房和易燃物品的安全地点进行。

14. 小型水力发电站和电气设备的防火：

(1) 发电机必须有牢固的和导电良好的接地装置，防

止靜電起火。

(2) 发电机必須經常进行測溫，防止溫度过高，綫包發熱起火。

(3) 发电机的軸承，要經常加油潤滑，防 止磨擦生热、产生火花。

(4) 充電室應該通风良好，并严禁使用明火照明。

(5) 变压器周圍應該筑土堤圍护，防止变压器油溢出。

(6) 发电站最好裝置避雷設备，防止雷击起火。

(7) 发电机和充电設设备的房屋內，最好备有四氯化碳灭火机，便于及时有效的扑灭火灾。

(8) 安装、检修电纜和电器設设备；應該由电工人員按照現行电气規程进行，一般人員不要擅自裝修。

(9) 定期檢查电纜和电器設设备的絕緣情况，发现电纜破皮漏电、短路或电纜垂落、相互接触，或与其他物体接触等危险情况时，要立即进行修理。

(10) 不要使用不合規格的保險絲。

(11) 电纜穿过門框及其他可燃物質部分，應該加套磁管。

(12) 不要把电纜挂在釘子上或铁条上；不要用紙或其他可燃材料做成沒有骨架的电灯罩；不要在电纜上悬挂物品；不要随便增安电灯泡，防止超过安全負荷。

15. 提高警惕，防止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縱火破坏。

16. 工厂、企业、仓库、食堂、飼养室、拖拉机站、收获季节的打谷場和民工工棚，應該設置必要的消防工具。消防工具要設置在取用方便的地方，并应加以妥善保管。

17. 工厂、企业、仓库、牲畜饲养室、拖拉机站和民工工棚以及自然村，要设置报警设备（如鐘、罐等），规定报警信号，以便起火后，迅速集合社員扑救火灾。

工业企业防火基本措施

1. 实行防火责任制。每个工业企业都應該有一名厂长或經理負責領導消防工作，并指定車間、工段、小組的防火負責人，将防火工作納入生产管理計劃之中，使防火与生产密切結合，以保証防火措施有效的貫彻执行。

2. 普遍建立义务消防組織。义务消防組織應該在工业企业消防負責人的領導下，进行防火与灭火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队员的具体条件，进行分工，建立必要的會議、汇报、防火檢查、学习訓練等制度，不断提高业务能力。

距离城市公安消防队較远、規模較大的工业企业或者虽然距离公安消防队不远，但規模和火灾危險性較大的工业企业，應該建立专职消防队。

3. 发动和依靠职工做好消防工作。要經常向职工进行消防教育，提高职工的防火警惕和消防知識，教育职工自觉的遵守防火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在必要时，應該发动职工运用鳴放、辯論、整改的办法揭发和堵塞火灾危險漏洞，确保工业企业的防火安全。

新吸收的职工必須經過防火教育后，才可以参加生产操作。

4. 必須发动职工，根据生产的特点，制訂相应的防火制度、公約及必要的安全操作規程。

5. 庇該逐級的定期地进行防火檢查，对于所发现的火

災危險問題，必須及時研究解決。

6. 有火災、爆炸危險的點，禁止吸煙和進行可能引起火災、爆炸的作業。

7. 各車間和生產場地上的可燃廢物（鉋花、鋸末、碎布等），要及時清除；沾油的擦洗材料（油棉紗、油抹布等），在工作後要徹底清扫和處理；要定期清除房間內和生產工具上積存的可燃物質（如噴漆、噴蠟、飛花等）。

8. 通路、走道、樓梯等安全出入口及通向消防設備和水源的通路，要經常保持暢通；消防車必須通過的軌道要設置過軌道口；必須通過的沟渠要設置便橋。

9. 防火間距內不要存放易燃和可燃物質。

10. 為了防止自燃起火，沾油的工作服應該分開懸掛在安全地點；工作服口袋中不要存留油抹布、油棉紗以及沾油的手套；油布雨衣、油紙等應該儲存在安全地點，並要通風良好。

11. 駛入有火災、爆炸危險區域的蒸氣機車，必須裝置火星網；在開進危險區域以前，必須關閉灰箱和送風器。

12. 車間內臨時存放易燃和可燃物品時，應該根據生產需要，規定存放限額；易燃和可燃液體不要用敞開的或有漏洞的容器盛裝。

13. 易燃易爆車間內的機器設備、儀表、安全裝置和通風設備，應該經常檢查，保證安全可靠。在修理上述設備之前，必須先消除火災爆炸因素（如排除可燃氣體，消除可燃纖維、粉塵等）。

14. 有可燃氣體、蒸氣、粉塵的車間，必須加強通風，使其不達到爆炸濃度。

15. 在有通风装置的車間內發生火灾時，要立即关闭通风系統。

16. 使用采暖爐（包括生活用爐）应当注意下列事項：

（1）采暖爐和烟囱的安装，必須經過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技术部門同意。采暖爐在使用期間，應該定期檢修和清除烟囱內的积灰；設在木質地板上或者紧靠可燃牆壁的火爐，应当裝有爐盤和火擋。

（2）禁止用易燃液体或可燃液体升爐子。

（3）鉋花、廢紙、木柴等可燃物品，不要放在采暖爐旁；从爐內取出的熾热灰燼，要用水澆熄后，倒在安全地点。

（4）采暖爐要有人負責看管，工作結束前應該將爐門关闭或将爐火熄灭。

（5）禁止緊靠爐子烘烤衣服或其他可燃物品。

17. 烘烤和加热操作（包括熬炼）应当注意下列事項：

（1）烘房應該獨立設置或者与其他車間用防火牆等分隔物隔开。

（2）熬炼用的鍋灶要与可燃物保持一定的距离。

（3）烘烤用的可燃架子或附近的可燃构件，要裝置牢固，尽量离开热源，避免倒塌；要防止可燃的烘烤物接触热源和明火。

（4）烘烤或进行加热操作时，必須严格遵守操作規程，注意控制溫度；裝入鍋內的熬煉物質不应过滿，以免沸騰时溢出。

（5）爐灶、烟道和輸送液体或者气体燃料的管道要定期檢查，如发现有裂縫、空隙或隔熱不良等情况时，要立即

进行修理，烟窗、烟道要定期清除积灰。

18. 临时使用明火及焊接、切割工作，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 事先应当经过本单位消防、安全技术部门检查同意。

(2) 要选择在安全地点进行。周围的可燃物必须清除，不能清除时，应当采取喷水或其他适当措施加以保护。

(3) 在没有火灾爆炸危险的车间内，装置移动式乙炔发生器时，其电石容量不应该超过10公斤，室内要通风良好，并要离明火及高温物体尽可能远一些。

(4) 凡盛过或盛有化学物品、易燃和可燃液体的容器和设备以及有电压的设备，在危险状态没有消除以前，不要进行焊接、切割工作。

(5) 装有氧气或乙炔的气瓶应当放置稳固，移动和搬运时，应当防止撞击和震动。

(6) 乙炔发生器要有防止回火的安全装置。

(7) 进行气焊或气割工作时，应该先用乙炔将导管内的空气排除以后，才可点燃喷嘴。

(8) 乙炔发生器及其配件、输送导管冻结时，应该用热水或蒸气加热，不要使用明火加热或者用可能发生火花的工具敲打。

(9) 测定气体导管及其他分配装置有漏气的现象时，要用肥皂水，禁止使用明火测验。

(10) 修理气瓶的气门时，应当先在室外远离明火的地方将气瓶内的气体放尽。

(11) 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时，不准使用有毛病的焊

接、切割工具；在生产、加工和贮存易燃液体、气体的房间内，禁止进行焊接或切割工作；电焊的电线不要与装有气体的气瓶接触，也不要与气焊的软管或气体的导管放在一起；油脂或沾油的工作服和手套以及其他沾油的物品，禁止与氧气瓶、导管、软管等接触。

(12) 气焊或气割工作结束后，要清除移动式乙炔发生器内的电石和电石渣并放置在安全地点。

19. 安装、使用电气设备和电力网时，应当注意下列事项：

(1) 安装、修理电气设备和电力网时，应当由电工人员进行；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电气设备和电力网不要超过负荷。

(2) 电气设备和电力网应当定期检查，发现可能引起火花、短路、发热及电线绝缘损坏等情况时，必须立即修理。

(3) 凡是能够产生静电引起火灾的设备和容器，要装置导除静电的设施。

(4) 易燃易爆车间内，应当采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装置。

(5) 禁止在电灯灯头上使用纸、布或其他可燃材料做成没有骨架的灯罩。

(6) 车间、库房内的电气设备，在工作结束时要切断电源。

20. 关于物资储存的防火要求，参照仓库防火基本措施办理。

21. 制造和使用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除了应该遵